

叶城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叶城县人民医院采购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YXZB-20240901

甲 方: 叶城县人民医院

乙 方: 合思(西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9.10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设备采购合同书

甲方（全称）：叶城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合思（西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叶城县人民医院采购第二批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XJL-YCX2024(GK)-05

(2)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SPIRI T-2/4 /8	成都思必瑞特 科技有限公司	1	278000	278000
2	新生儿监护仪（带有创血压）	K60A	深圳市科曼医 疗设备有限公 司	2	52000	104000

3	新生儿监护仪	K60A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	50000	150000
4	肢体气压治疗仪	SCD600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	25200	126000
5	气垫床	GY-PT-01	衡水冠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	400	4000
6	多功能治疗车	T-104	四川瑞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	2100	8400
7	ABS 治疗车	T-105	四川瑞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	1950	19500
8	扫床车	T-081	四川瑞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	1250	10000
9	轮椅	SYIV100-FB-A1	江西福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	600	3600

10	无菌柜	G-029	四川瑞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3200	9600
11	TDP 治疗仪	CQ-29	重庆新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	580	8700
12	气枪	MAC-I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8000	8000
13	下送车	T-013	四川瑞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3000	3000
14	精密网篮	CSSD. QXK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	450	900
15	肢体抬高垫	C-012	东莞市蒙泰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8	250	2000
16	护理车	T-080	四川瑞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1300	1300

17	医用暖风机	TC-20 0	深圳普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	34000	102000
合计		839000 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 (含税)

(1) 合同金额小写: 839000 元

大写: 捌拾叁万玖千元整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无

大写: 无

(注: 合同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第一次付款于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 取得“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单) 书”之日且无故障运行 1 个月后付合同金额的 90% (人民币: 小写 755100 元, 大写: 柒拾伍万伍仟壹佰元整);

2、第二次付款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小写 83900 元，大写：捌万叁仟玖佰元整）。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合同履行

(1) 履约时间：45 个日历天数

(2) 履约地点：叶城县人民医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叶城县人民医院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货到履约地点 5 个工作日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后，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 7 个工作日内按国家有关的规定、标准，制定验收方案，并通知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设备安装到位后需 60 天内在项目发生地由具备法定计量监测机构的单位，对该设备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需检测的设备）。

(4) 履约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由甲方监督部门、管理部门、使用部门等相关科室以及乙方相关人员组成不少于5人的验收小组，按照合同要求实施验收。

2、开展验收活动。

验收包括：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等，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甲方验收；并对技术规格、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组织验收；

验收报告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的履约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并对验收报告内容负责。

验收意见质疑。项目验收过程中，乙方不认可验收意见的，由双方共同选定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招投标文件的要约和承诺对质疑事项进行检测、评估。双方就检测机构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验收小组指定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评估。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对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承诺、检测报告、培训方案、技术指标、内容作为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内容。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如有）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
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叶城县人民医院

甲方：叶城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



地 址：叶城县团结西路 02 院

联系电话：0998-7201776

邮政编码：844900

2024 年 9 月 10 日

**乙方：合思（西安）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凤城

一号 7 幢 1 单元 10912 室

联 系 人：涂罗浩

联系电话：13588023569

邮政编码：710068

2024 年 9 月 10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

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

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 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3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p>1、中标设备有网络信息传输需求的，与医院信息网络系统连接的，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接口费由乙方承担。</p> <p>2、乙方负责派厂家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并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操作视频等。</p> <p>3、乙方的技术人员应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原厂培训，使维修人员达到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操作。</p> <p>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版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资料）。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软件均须提供合法的使用证书。乙方应免费提供甲方设备使用期间软件的升级工作。</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 务的顺序	先货后款。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

第 7.1 款		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指定现场	叶城县人民医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p>1、防震和防冲击：设备放置在特制的防震包装箱内，内部填充有防震材料，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震动和冲击。</p> <p>2、温度和湿度控制：在运输过程中，避免设备暴露在极端温度或湿度条件下，使用具有温度和湿度控制功能的运输设备或容器。</p> <p>3、避免电磁干扰：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将设备与产生强电磁场的物品（如发电机、电动机等）放在一起。</p>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保险由乙方负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p>1、设备均为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p> <p>2、设备质量保证期以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 3 年（含设备所属附件）。</p> <p>3、质保期内乙方每年对设备进行 4 次全面维护、保养，免费维修，并提供书面标准维护保养报告。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并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质保期满，维修所提供的零备件价格按配件成本价计费。</p> <p>4、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设备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p>

		<p>3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p> <p>5、乙方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维修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明宇广场写字楼 1909，维修工程师：杨建波，联系电话：15739966319。</p> <p>6、乙方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先维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提供质保期满后无偿技术支持。</p>
<p>第二节 第 8.2 (3) 项</p>	<p>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p>	<p>1、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设备故障，乙方维修工程师应于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进行维修处理，质保期外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工程师应于 48 小时内进行维修，经检修需要进行备件更换的，乙方应按照不高于投标书中所提供的零备件价格提供备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故障的解决方案，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p> <p>2、维修响应速度：1 小时应答，6 小时内形成解决方案，24 小时解决故障。如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维修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3、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 24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p>
<p>第二节 第 11.1 款</p>	<p>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p>	<p>1、乙方不得获取甲方的医疗信息。医疗信息包括甲方的患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口健康信息、健康医疗数据、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等）、药品数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信息。</p>

		<p>科学数据等。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甲方医疗信息的，乙方应严格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或泄露。</p> <p>2、乙方应确保其知悉甲方保密信息和医疗信息的己方工作人员同样对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诺对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p> <p>3、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p>
<p>第二节 第 12.2 款</p>	<p>合同价款 支付时间</p>	<p>1、第一次付款于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取得“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单）书”之日无故障运行壹个月后付合同总额的 90%（人民币：小写 755100 元，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壹佰元整）；</p> <p>2、第二次付款于第一次付款之日后满 3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人民币：小写 83900 元，大写：捌万叁仟玖佰元整）；</p> <p>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与合同签订方、收款方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确保发票真实，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p> <p>4、付款时乙方应提供设备真实、合法、有效的当期付款发票，（如设备验收不合格医院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退货）。</p> <p>5、乙方指定以下收款账户进行收款 收款单位：<u>合思（西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韦曲南街支行</u>； 收款账号：<u>61050110211400001109</u>。</p>
<p>第二节</p>	<p>履约保证金不</p>	<p>违反本合同及本合同组成文件当中的任一约定及</p>

第 13.2 款	予退还的情形	承诺，无论该等约定及承诺给甲方造成大与小、多与少的损失，甲方有权决定退与不退、退多退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履约担保期限届满，且乙方无违约情形，甲方无息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日万分之三/元向乙方支付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当中的响应、承诺。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及未经使用过的，所使用的技术标准是全新的达到甲方要求并经确认，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版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资料）。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软件均须提供合法的使用证书。乙方应免费提供甲方设备使用期间软件的升级工作。 3、备件来源要求：确保备件必须为与该设备同一备件号的原厂配件，安装完成后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备件质保期 \geq 12个月。重要配件发生故障，乙方应保证：国内仓库配件到达时间 \leq 48小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单次停机时间 \geq 72小时，甲方有要求乙方承担响应损失的权利。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一般故障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修理重做；存在产

		品质量缺陷，任何情形之下，只更换，不修理、重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如逾期交货，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按甲方医院相同或类似设备）上月日均全部收费为标准计算直接损失，收费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相关物价标准执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告知乙方，乙方应给予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2、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按照甲方当期应付乙方价款金额日万分之三/元的标准，向乙方负担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或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故障的，延迟超过4小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适当延长故障解决时间的除外。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承诺提供设备及设备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开机率 $\geq 95\%$ （按全年365天计算，不分节、假日。全年停机时间不超过18.5天）。如低于95%开机率，每超1个工作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未按合同要求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p>5、乙方在一个年度内，出现违约3次以上（含3次）的，或者延迟时间累积24小时（含24小时）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p> <p>6、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p> <p>7、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和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p> <p>8、无论何种行为及原因的违约，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纠正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人员交通费用、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u>甲方住所地</u>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